

和春技術學院學生社團社長暨優秀幹部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服務，互助合作，發揮團隊精神，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社團社長、優秀幹部申請資格

一、學生社團社長：當年度擔任本校學生社團社長（含系學會會長）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操行七十分以上，社團評鑑甲等以上。

二、優秀幹部：當年度擔任學生會、系學會幹部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操行七十分以上，指導老師推薦。

第三條 獎勵金額

一、學生社團社長：每學期十名，每名二千元

二、優秀幹部：每學期十名，每名三千元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

一、學生社團社長：

二、每學期校訂社團評鑑後二星期內。

三、優秀幹部：

（一）上學期：十二月十日至二十日止。

（二）下學期：六月十日至二十日止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

一、學生社團社長：社團社長攜各項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填表申請。

二、優秀幹部：指導老師推薦表及各項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。

第六條 審查方式

由學務長、課外活動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第七條 獎學金及名額依每學年度預算酌予增減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